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 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国泰君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 行修订。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总法律顾问制 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公司需设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 **务工作,具体负责公司法治相关工作。因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由董** 事会任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职权、 总裁职权、董事会议事程序等相关条款需予以修订,并需新增总法律顾问职权相关 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 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文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实施意见》"公司总法律顾
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问作为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法治工作
以及其他经董事会决议担任重要职务	总法律顾问 ,以及其他经董事会决议担	的具体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并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	任重要职务并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或解聘,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
件的人员。	监会规定条件的人员。	确",修订该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根据《实施意见》"公司总法律顾
权:	权:	问作为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	•••••	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法治工作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	的具体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u>总法</u>	或解聘,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律顾问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确",修订该条款。
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
行使下列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
•••••	•••••	办法》("《监管办法》")第十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条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其他高级管理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法律法
人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	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
规总监除外);	监、 总法律顾问 除外)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者总经理进行
		提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	根据《实施意见》"公司总法律顾
	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是	问作为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公司法治工作的具体负责人。总法律	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法治工作
	<u>顾问由董事会任免</u> 。	的具体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解聘,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
		确",增加该条款。
2. 公司章程附件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公司章程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八条 会议出席	第十八条 会议出席	根据《实施意见》"落实总法律顾
•••••	•••••	问列席党委会、董事会参与研究讨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和董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	论或审议涉及法律合规相关议题,
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	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决策会议
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会议。 董事会议题<u>涉及法律合规的,</u>	制度",修订该条款。
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董事	
议。	会参与研究讨论或审议。 会议主持人	
	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	
	列席董事会会议。	